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2022年2月23日起，因项目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在境外法院对TBCA基金、TBCA GP，以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该案件后续进入上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与上述诉讼相关联，TBCA基金和TBCA GP于2024年8月向另一境外法院发起了针对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已作出终局判决，主要包括：

1、认定TBCA相关人员在与公司及其全资香港子公司沟通的过程中误导后者，未告知重要实情，以及构成违反坦诚义务（duty of candor），并应向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支付名义损害赔偿金；

2、认定TBCA将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退出相关基金的行为不构成违反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至此，公司提起的该项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TBCA 基金和 TBCA GP 向公司提起的另一个关联境外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向 TBCA 提起的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涉及的损害赔偿属于象征性赔偿。本次终局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于 TBCA 基金和 TBCA GP 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正在进行中。根据现阶段的诉讼进展，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CA 基金和 TBCA GP 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终局判决。上述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拒绝毫无理由和缺乏事实基础的指控，目前正积极开展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